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 控股股東－黃女士及領海

領海及黃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海及黃女士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經營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黃女士於不屬於本集團的多間公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公司由於之前擁有本集團股權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而與本集團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亞先

亞先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公司重組前為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東。註冊成立時，黃女士及李貴鈞先生（「李先生」）分別擁有亞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黃女士及李先生獲委任為亞先的首任董事。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李先生將其於亞先的30%股權轉讓予黃秋臨女士，黃秋臨女士當時獲委任為亞先的董事以替代李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亞先董事。黃秋臨女士為黃女士的姊姊，黃先生的姨母及鄭先生的妻子。於往績記錄期，彼為深圳大洋洲的董事之一，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亞先出售其於深圳大洋洲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向黃秋臨女士收購2,900股及100股亞先股份，分別佔亞先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9%及1%。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亞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

亞先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業務活動僅為投資控股，其自出售深圳大洋洲及江西豐彩麗起已停止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亞先與江西金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金聖實業」）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江西豐彩麗（當時稱為江西金聖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江西豐彩麗由亞先及江西金聖實業分別擁有52%及48%股權。江西豐彩麗的資料及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江西豐彩麗

江西豐彩麗由亞先與江西金聖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乃由亞先及江西金聖實業分別注入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於其成立時，江西豐彩麗由亞先及江西金聖實業分別擁有52%及48%股權，及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產品的包裝及裝潢印刷及包裝材料。黃女士為江西豐彩麗董事會的時任主席。江西豐彩麗成立時，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獲委任為其董事之一。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江西金聖實業、江西滙眾與亞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金聖實業同意以人民幣16,880,000元的代價將江西豐彩麗48%股權轉讓予江西滙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亞先與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勁嘉」）（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91））及中華香港國際煙草集團有限公司（「中華香港煙草」）（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先同意將江西豐彩麗27%及25%股權分別轉讓予深圳勁嘉及中華香港煙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310,000元及人民幣57,69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江西豐彩麗於有關時間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之時，中華香港煙草為深圳勁嘉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上述轉讓後，江西豐彩麗由深圳勁嘉、中華香港煙草及江西滙眾分別擁有27%、25%及48%，而黃女士及鄭先生不再擔任江西豐彩麗董事會或管理層任何職務。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批准上述轉讓並發出批文及江西豐彩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新營業執照。

黃女士（亞先的控股股東）並無將亞先曾於江西豐彩麗持有的52%股權納入本集團，原因為江西豐彩麗當時的少數股東（即江西滙眾）向黃女士表示其無意參與[●]。鑒於江西滙眾當時持有江西豐彩麗48%股權，黃女士認為，倘將江西豐彩麗的52%股權納入本集團，江西滙眾在[●]的配合將對[●]的順利進行及江西豐彩麗日後的管理至關重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預計[●]將給本集團帶來可觀利益。黃女士認為，[●]將更有利於本集團達成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的業務策略，亦有助本集團鞏固在業內的競爭優勢及探索未來擴張機遇。

此外，[●]將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及增強本集團對新客戶的營銷活動，從而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這與本集團降低對江西中煙的依賴的計劃相符。

江西豐彩麗被亞先出售之時，儘管深圳大洋洲及江西豐彩麗均為江西中煙的供應商，但由深圳大洋洲及江西豐彩麗供應卷煙包裝的江西中煙的子品牌並無重疊。因此，黃女士認為，出售江西豐彩麗不會對本集團挽留江西中煙作為客戶及／或維持對江西中煙的銷售的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買方就亞先於江西豐彩麗持有的52%股權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按江西豐彩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市盈率為8.66倍。經參考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的上市公司當時通行的估值，黃女士認為，深圳勁嘉及中華香港煙草作出的要約為其於江西豐彩麗的投資帶來了理想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帶來的潛在利益；(ii)出售江西豐彩麗52%股權帶來的理想投資回報；(iii)出售江西豐彩麗52%權益不會對本集團與江西中煙的業務關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iv)倘將江西豐彩麗納入本集團則可能會給[●]增添的不確定性，黃女士決定出售亞先於江西豐彩麗持有的全部股權。

亞先出售其於江西豐彩麗的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及江西豐彩麗已維持於經營及財務上獨立於對方。

就董事所知悉，江西豐彩麗的現有股東以往或目前並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用、家族或信託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及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領海及黃女士均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不過分依賴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用背景支持其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黃女士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提供擔保，並就本集團獲授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擔保分別零、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0元。此外，黃女士擁有的物業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一筆本集團應付黃女士的款項為約人民幣2,39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2(應付董事款項)及附註35(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在[●]前安排解除黃女士向其提供的所有擔保。此外，本集團應付黃女士的所有金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獲豁免及／或結清。
- (ii) **經營獨立性**：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多個個別部門，各部門均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其經營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處所及設施。
- (iii) **管理獨立性**：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女士及鄭先生(黃女士的姐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黃女士的兒子)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領海(控股股東及黃女士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的唯一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受信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除黃女士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自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人的決策集體行事，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授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其業務。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以及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商業合約除外)。

(v) **主要客戶獨立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以及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商業合約除外)。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契諾人」)之間日後可能產生的競爭，各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三年[●]簽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統稱「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捲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惟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上市公司較有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更高股權則除外。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應並應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可優先選擇接納該業務機會。本集團僅會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於接獲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給予相關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本公司應知會契諾人其是否有意接納建議。如本集團拒絕接納任何有關建議，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獲准以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收購獲給予的業務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上述由契諾人作出的承諾。契諾人亦承諾應本集團的要求不時提供所有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有關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者。

不競爭契據須待[●]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無效及失效並停止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i)就黃女士而言，黃女士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的30%(或[●]不時規定用於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額)或以上；或(ii)就領海而言，領海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的30%(或[●]不時規定用於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額)或以上；或(iii)股份不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若干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烈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董事亦相信，董事會由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成，可讓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策。本公司可能(如需要)徵詢外部業界專家及／或顧問的意見，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支持，使其可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於可行情況下將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如需要)；
- (v)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將須遵守[●]；
- (vi) 本公司已委任[●]為[●]；及
- (v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